

证券代码：871420

证券简称：金恒博远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定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肖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暂不进行2018年度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志刚、王立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